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5〕24号

阳江市汇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文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4WGNWE1Y

住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线索，2023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江市汇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文松于2023年5月22日经中间人唐俊购买一车镍水（疑似镀镍产生的废槽液）约25吨用于提炼成醋酸镍、硫酸镍固体。现场检查时，有5吨已使用，剩余约20吨存放在你公司生产车间6#、7#、8#三个储存罐。我局对6#、7#、8#三个储存罐进行查封，并对废水排放口处的废水及储液罐中液体分别进行监测和鉴定。经鉴定，你公司6#、7#、8#储存罐中的液体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00-46。

你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根据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阳检刑行意〔2025〕2号），经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查明,你公司存在未取得处理危险废物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处理危险废物的事实。因现有证据尚无法证实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对你公司不予起诉,建议我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1.2023年6月30日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2.你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306W0692);4.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阳江市汇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6#、7#、8#三个储存罐废液属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XMLX-20230922023);5.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阳环责改字〔2023〕A01号)及送达回证;6.检察机关移交的袁文松2023年8月8日《讯问笔录》等材料;7.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江检刑不诉〔2025〕55号)、《不起诉理由说明书》;8.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阳检刑行意〔2025〕2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罚告〔2025〕2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5年11月26日应你公司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你公司听证中否认存在违法事实的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4.26 关于“裁量起点对单位（权重 20%）、涉及量为 10 吨以上（权重 28%）、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为资源化综合利用（权重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下（权重 0%）、经营活动所涉地点为一般区域（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权重 0%）”，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54%。对单位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4%）×500 万。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账号：[REDACTED]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